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合圣凯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4,355万元收购北京永钲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合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北京合圣凯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圣凯达")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0万元、实收资本21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最新测算,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于2024年1月1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重要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已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论证,但公司和合圣凯达的经营情况不排除受其他市场变化、行业变化、经营管理、法规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0日,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与北京永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1")、天津合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2")签署了《关于北京合圣凯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4,355万元(预计对价,实际对价参照目标公司业绩情况调整)收购转让方1、转让方2持有的合圣凯达10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0万元、实收资本210万元)。

转让方1和转让方2在目标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转让方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北京永钲集团有限公司	720.00	60.00%	126.00
天津合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480.00	40.00%	84.00
合 计	1200.00	100.00%	210.00

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合圣凯达100.00%股权,对应1,000万元注册资本。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1:

公司名称	北京永钲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德兵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1-02-04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风谷四路8号院27号楼-1至6层101号B座318室(中关村延庆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20AB49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21-02-0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磁性材料销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转让方2:

公司名称	天津合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锐
注册资本	350万元
成立时间	2021-11-02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1418(中企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38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G56J8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21-11-02 至 2051-1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方1、转让方2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合圣凯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锐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3-08-23
住所	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18号1幢40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76585148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3-08-23 至 2033-08-22
经营范围	生产、维修轨道交通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交通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设备维修(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主要财务信息

合圣凯达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95.19	6,933.33
总负债	5,321.88	4,831.26
净资产	2,773.31	2,102.0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065.46	5,955.24
利润总额	895.34	1,373.63
净利润	671.24	1,218.35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经各方友好商议,并结合北京合圣凯达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2730万元)及2022年6月30日在手订单的业绩预测(对赌利润2800万元),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4,355万元。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转让方1:北京永钲集团有限公司

张让方2:天津合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公司

交易标的:合圣凯达100%股权

(一)交易价格

●公司拟以现金4,355万元收购北京永钲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合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北京合圣凯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圣凯达")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0万元、实收资本210万元)。

(二)业绩目标及业绩奖励

1、业绩目标

转让方2确认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实现的经受让方认可的合乎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以下简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

2、业绩奖励

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累计净利润超过2800万元,为激励目标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受让方同意超出承诺业绩部分的净利润在扣除相应税收后的50%用于奖励目标公司管理团队,业绩奖励金=【(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累计净利润-2800-相应税收)*50%】万元。

(三)支付期限

1、受让方向转让方1支付交易对价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受让方向转让方1支付的金额为2,613*40%=1,045.20万元;第一期款项的付款时点为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第一期款项用于转让方1办理本次收购股权交割手续并缴纳相关税费。第二期:受让方向转让方1支付的金额为2,613*60%=1,567.80万元;第二期款项的付款时点为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

2、受让方向转让方2支付对价总额方式:以上述的业绩目标进行调整,支付方式以在手订单完成率考核确认(除第一期支付外),其中考核年度仅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具体如下:

(1)第一期受让方向转让方2支付的金额为1,742*40%=696.8万元;第一期款项的付款时点为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第一期款项用于转让方2办理本次收购股权交割手续并缴纳相关税费。

(2)第一期支付款项696.8万元需抵扣下述条各年度应当支付金额。

(2.1)2023年度支付金额

受让方根据2023年度业绩目标完成率N1(N1=目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业绩目标),确认转让方2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比例。2023年度股权转让价款应当支付金额=【1,742×N1】万元,2023年度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金额=【1,742×N1-696.8】万元。

(2.2)2024年度支付金额

受让方根据2024年度业绩目标完成率N2(N2=目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业绩目标),确认2024年度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比例。2024年度股权转让价款应当支付金额=【1,742×N2】万元,2024年度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金额=【1,742×N2-剩余抵扣款(如有)】万元。

(2.3)2025年度支付金额

受让方根据2025年度业绩目标完成率N3(N3=目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业绩目标),确认2025年度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比例。2025年度股权转让价款应当支付金额=【1,742×N3】万元,2025年度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金额=【1,742×N3-剩余抵扣款(如有)】万元。

(四)股权转让交割

转让方1在收到本协议上述约定的第一期支付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目标公司应向目标公司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备案手续(以下简称"交割日"),受让方予以配合。各方同意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时,同时办理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手续(如需)。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规定(违反其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条款),或者其履行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或方式,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对守约方因此而招致的损失、费用或其他责任作出赔偿。各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相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合圣凯达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虽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论证,但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排除受其他市场变化、行业变化、经营管理、法规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得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情

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余银华、唐勇俊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6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5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唐勇俊、王增建

(五)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

4、检查2023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5、审阅公司2023年定期报告相关文件;

6、检查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募集资金监管资料;

7、检查公司2023年建立的内控制度相关文件;

8、检查公司2023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必得科技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3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必得科技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必得科技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必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等相关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必得科技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保荐机构关注到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提示上市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章程、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对外信息披露等相关文件,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必得科技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经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并与高管和财务负责人沟通,查阅行业相关信息,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受客户招标进度变化、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及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影响,公司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减少,公司前三季度业绩较去年同期下滑。兴业证券作为持续督导机构,提示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及信息披露。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必得科技"必得科技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扩产项目"、"必得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完全建设完成。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若出现延期、变更或终止募投项目的情形,请及时做好募投项目的信息披露工作。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未发现必得科技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对必得科技认真履行 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必得科技 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已建立了合理的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 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同时,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保荐代表人:

余银华 唐勇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12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4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坚群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合圣凯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1月10日,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永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1")、天津合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2")签署了《关于北京合圣凯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4,355万元(预计对价,实际对价参照目标公司业绩情况调整)收购转让方1、转让方2持有的合圣凯达10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0万元、实收资本210万元)。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合圣凯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24-001)。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12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18日、2021年12月21日、2023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7月12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1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以27.62元/股过户1,970,0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8%)。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1,140,8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32,822,305股的0.26%。

(二)存续期

1、基本情况

(1)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或买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票已于2022年1月1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以27.62元/股过户1,970,0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8%)。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本持股计划不再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股票。至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受让,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非交易过户日2022年1月13日起计算,即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

2、延长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审议结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7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已于2023年1月12日届满。本次延期后存续期将于2024年7月12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存续期内结合市场情况,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择机对股票权益进行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洁美科技股票。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可提前终止,由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协商决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423,6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423,6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9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97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7,697,74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660,0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5,037,74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文俊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文静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51,306	99.8475	72,316	0.152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51,306	99.8475	72,316	0.152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51,306	99.8475	72,316	0.152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51,306	99.8475	72,316	0.152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51,306	99.8475	72,316	0.152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卢宇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974,421	82.183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01	选举卢宇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81,925	98.337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刚、杨礼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4-002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泽热电")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宏泽热电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1,6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23年4月7日召开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5日召开的洪城环境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下属控股孙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3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实际贷款金额按资金需求放款。近日因银行信贷工作的需要,宏泽热电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2,000万流动资金贷款和3,000万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就该事项按80%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宁波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7600BY2400001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20%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7600BY24000012),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樑

成立日期:2010年8月9日

注册资本:24,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污泥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废渣利用;热力管网的建设和维护。

股东情况: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占比70%,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占比20%,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占比10%。其中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为洪城环境全资子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则为洪城环境的控股孙公司。

截止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107445.66万元,净资产38385.04万元,2023年1-9月共实现净利润1799.42万元,资产负债率64.2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控股孙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邵鹏辉先生、李秀香女士、邵军女士和吉伟莉女士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对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宏泽热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有利于进一步确保控股孙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为该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3,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54%,均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5,5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78,224万元。

七、备查文件

1、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编号:07600BY24000011)、《保证合同》(编号:07600BY24000012)。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01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936,6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936,6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80,000股,并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540,70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2.3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539,29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6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前述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6,936,6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6%。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4年1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400,0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540,7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539,291股。

2022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唯捷创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80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539,418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9月14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0,080,000股变更为408,619,418股。

2023年3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唯捷创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6人,行权股票数量为620,176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8,619,418股变更为409,239,594股。

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唯捷创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人数为3人,行权股票数量为34,073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6月9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409,239,594股变更为409,273,667股。

2023年7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唯捷创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人数为17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891,567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7月19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409,273,667股变更为418,165,234股。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深圳市顺水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长鑫海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具体如下:

"上述股东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关于限售安排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唯捷创芯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做出的限售承诺;唯捷创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部门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唯捷创芯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936,68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顺水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5,040,000	1.21%	5,040,000	0
2	天津长鑫海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680	0.45%	1,896,680	0
合计		6,936,680	1.66%	6,936,68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6,936,680	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6,936,68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现金理财类产品,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无需公司董事会逐次审议和公告;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等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议案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并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使用期限

本次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现金理财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等部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和管理。

(六)信息披露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无需公司董事会逐次审议和公告。

(七)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风险等级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投资产品,在安全可控的范围内努力提高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2、公司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事宜进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督查,并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措施,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以及损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批程序与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资金使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2024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记录;

(四)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